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99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2049955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113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6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（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）資料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